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040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簡銓利

被告 鉅富都市更新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周皇辰

被告 黃湘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利息及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 (一)被告鉅富都市更新有限公司(下稱鉅富公司)於民國111年1月4日邀同被告周皇辰、黃湘云為連帶保證人，保證被告鉅富公司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保證、墊款、保證、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等，

01 在本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限額內負連帶責任。被告鉅富
02 公司於111年1月10日簽立借據向原告借貸100萬元，借款期
03 間5年，利息均採分段式計收，自111年1月10日起至111年6
04 月30日止，按中央銀行專案融通利率加週年利率0.9%機動
05 計息，自111年6月30日起至116年1月10日止，按原告公告之
06 一年期定儲利率加週年利率1.41%機動計息，前12個月為還
07 本寬限期，每月10日按月計付利息，自第13個月起每月10日
08 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另約定借款人如有任何一宗債
09 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喪失
10 期限利益，如未按期償還本息，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
11 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約定利
12 率20%計算之違約金。

13 (二)嗣被告於112年2月4日與原告簽訂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約
14 定自112年1月10日起，將剩餘本金之還本付息方式改為前12
15 個月於每月10日按月計付利息，自第13個月起再依年金法按
16 月平均攤付本息。再於113年2月16日與原告簽訂借據條款變
17 更約定書，約定自113年1月10日起，將剩餘本金之還本付息
18 方式改為每月10日本金按月固定攤還4,500元，利息按月計
19 付，自114年1月10日起，再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又
20 於114年3月7日與原告簽訂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約定自114
21 年2月10日起，將剩餘本金之還本付息方式改為每月10日本
22 金按月固定攤還1萬元，利息按月計付，自115年2月10日
23 起，再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並將借款利息改為依原
24 告一年期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1.41%按月計付利息(本
25 件適用利率為 $1.715\% + 1.41\% = 3.125\%$)。詎被告鉅富公
26 司最後一次抵充本金之還款為113年3月11日，僅抵充至113
27 年3月10日止之利息，其後未再依約還款，依約被告鉅富公
28 司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89萬7,75
29 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又被告周皇
30 辰、黃湘云為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之責，
31 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1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3 何聲明或陳述。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6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延
07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08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
09 第205條定有明文。
10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約定書、借
11 據、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催告
12 函、利率表、放款(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等件為
13 證(見本院卷第13至37、69至77頁)，堪信為真，本院審酌原
14 告所提證據資料，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5 (三)準此，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6 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17 由，應予准許。

1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20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方祥鴻

21 法 官 李家慧

22 法 官 趙國婕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27 書記官 程省翰

28 附表：(民國/新臺幣)

29

編號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期間	週年利率	

(續上頁)

01

1	89萬7,751元	89萬7,751元	自114年3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	3.125%	自114年4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 在6個月以內者，按 左開利率10%，逾 期超過6個月部分， 按左開利率20%計 算之違約金。
---	-----------	-----------	----------------------	--------	---